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51481037號



主旨：公告美國奧勒岡州、華盛頓州、愛達荷州、加利福尼亞州、明尼蘇達州、密蘇里州、阿肯色州、堪薩斯州、南達科他州、蒙大拿州、北達科他州、威斯康辛州、愛荷華州及內布拉斯加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之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牛瘟 (Rinderpest)、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馬鼻疽 (Glanders)、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新城病 (Newcastle disease) 及狂犬病 (Rabies) 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地區) 如表一「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 (地區) 一覽表」；未列於表一之國家 (地區) 屬於疫情不明或已發生疫病等國家 (地區)，其檢疫物輸入依「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及其他檢疫法規中疫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發生之國家 (地區) 如表二，該等國家 (地區) 之牛、肉骨粉、肉粉、骨粉、禽肉粉、血粉、飼料用動物油脂、飼料用動物油渣或其他可傳播牛海綿狀腦病之動物性產品及牛血清禁止

輸入。但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審查通過並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告生效日（不含）前已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動物及動物產品，不在此限。

主任委員陳志清

裝



訂

線

表一 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口蹄疫	亞洲：日本、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荷蘭、法國、匈牙利、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 美洲：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牛瘟	全球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亞洲：日本、韓國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荷蘭、法國、匈牙利、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捷克、義大利、愛爾蘭 美洲：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西、秘魯 非洲：南非	
非洲豬瘟	亞洲：日本、韓國、菲律賓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荷蘭、法國、匈牙利、丹麥、芬蘭、冰島、挪威、瑞典、奧地利、西班牙、英國、比利時、愛爾蘭、捷克 美洲：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墨西哥、巴拿馬、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西、秘魯	
馬鼻疽	亞洲：日本、韓國、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荷蘭、法國、匈牙利、奧地利、波蘭、比利時、愛爾蘭、捷克、瑞典 美洲：美國、加拿大、哥斯大黎加、智利、墨西哥、宏都拉斯、尼加拉瓜	

	非 洲：南非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	亞 洲：日本、菲律賓、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 洲：荷蘭、匈牙利、芬蘭、奧地利、西 班牙、比利時、波蘭、瑞典、捷克、 葡萄牙 美 洲：美國(印第安納州除外)、加拿大(卑 詩省及安大略省除外)、哥斯大黎 加、智利、巴拿馬、巴西、秘魯、 烏拉圭、宏都拉斯、阿根廷、厄瓜 多 非 洲：波札那	美國奧勒岡州、華 盛頓州、愛達荷 州、加利福尼亞 州、明尼蘇達州、 密蘇里州、阿肯色 州、堪薩斯州、南 達科他州、蒙大拿 州、北達科他州、 威斯康辛州、愛荷 華州及內布拉斯加 州經審查認定並公 告為非疫區。
新城病	亞 洲：日本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 洲：荷蘭、匈牙利、波蘭、英國、法國、 比利時 美 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巴拿馬	
狂犬病	亞 洲：日本、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 洲：英國、瑞典、冰島、挪威 (Svalbard 群島除外) 美 洲：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	

表二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發生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牛海綿狀腦病	亞洲：日本、以色列 歐洲：荷蘭、法國、丹麥、芬蘭、瑞典、奧 地利、西班牙、波蘭、英國、比利時、 捷克、義大利、愛爾蘭、德國、瑞士、 葡萄牙、盧森堡、列支敦斯登、希臘、 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 挪威 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	